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审计〔2017〕3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 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制订了《天津医科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天津医科大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天津医科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学校及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内部审计的责任是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学校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学校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和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第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在对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部门、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真实、客观地揭示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按其范围划分，分为全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学校所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专项内部



控制审计，是针对学校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活动或者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审计。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参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要求和业务活动特点，确定内部控制审计内容，通过审查预算业务，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预算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预算编制、指标分解、指标下达、执行分析、绩效管理等，对预算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收支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收支管理、归口管理、票据管理、债务管理等，对财务收支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采购预算、计划管理、采购活动、验收管理等，对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四）内部审计人员开展资产管理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货币资金、银行账户、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五）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建设项目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议事决策、项目审核、项目授权、工程拨付款、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投资计划、档案管理、概算调整、竣工决算等，对建设项目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六）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价格结算、归口管理、合同纠纷等，



对合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 (一) 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二) 组成审计组；
- (三) 实施现场审查；
- (四) 认定控制缺陷；
- (五) 汇总审计结果；
- (六) 编制审计报告。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现场审查前，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适当吸收组织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参加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应综合运用访谈、内部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抽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学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结合相关管理层的自我评估，综合分析后提出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



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照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和具体审计事项确定。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审计目标、依据、范围、程序与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向被审计单位或适当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一般情况下，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报送学校。有重大缺陷认定的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报送被审计单位或适当管理层的同时，应同时报送学校最高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